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應用日語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4 0 2 0 1 0 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必修 <input type="radio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洪筱萍 老師
班次	0 2		老師 e-mail：ping6381
開課系所：	應用日語 學系		老師分機：無
年級班別：	二 年 A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日語聽力訓練(下)		2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一、教學目標： 利用每週大約兩個小時的教學課程，為學生們奠定簡單的聽、說、讀、寫與日常生活會話之基礎能力。除了視學生們的學習進度，來循序漸進地教導簡單有趣且常用之日常生活會話之外，為了增進學生們學習日文的興趣與態度；會不定期地配合課程來介紹日本流行資訊以及日本獨特的文化、風俗與習慣，以讓學生們能更進一步的了解、認識日本，並增進師生之間的互動關係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講解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討論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30% 平時成績 40% 其他 _____ 成績 100%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日本語教育研究會、生活日語怎麼說 2、第一版、大新書局、台北市、2006 年 10 月 1 日、p、1~p、127 スリーエーネットワーク、大家的日本語進階Ⅱ、第一版、大新書局、台北市、1999 年 5 月 1 日、p、1~p、149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


利用聽力教材『每日聽力日本語 50 日課程 初級Ⅱ、進階Ⅰ』，並適時的配合教學課程內容來使用會話輔助教材『中學生、高校生の日本語 1』、『生活日語怎麼說 2』等書，來教導幫助學生們學習簡單的基礎日文句型語法以及日文各個用言、品言之語尾變化文法，並同時視學生們的學習進度，循序漸進地教導簡單有趣且常用之日常生活會話，以增進學生們學習日文的興趣與態度；並配合課程介紹日本流行資訊以及日本獨特的文化、風俗與習慣，讓學生們能更進一步的了解、認識日本，並增進師生之間的互動關係。

一、預擬課程進度：

中級日文文法與句型語法：利用教科書『大家的日本語 進階Ⅱ』和『生活日語怎麼說 2』兩書中的文法句型來輔助學生們學習。

二、中級日文之相關的日常生活簡單會話與句型：

- A、「て形」和「ので」的句型練習、表示「原因、理由」。(第 39 課)
(第一週)
- B、「N、ナ形容詞、イ形容詞、V 的普通體(常體) + か」和「N、ナ形容詞、イ形容詞、V 的普通體(常體) + か、どうか」、表示「是…還是…」句型。(第 40 課)(第二週)
- C、「いただきます／さしあげます／くださいます」的句型、表示「授受動詞」關係。(第 41 課)(第三週)
- D、「…ために」和「…V3 に 使います」的句型、表示「為了…」、「使用於…」的說法。(第 42 課)(第四週)
- E、「V2 ます + そうです」和「…て きます」的句型、表示「看起來似乎好像…」的說法。(第 43 課)(第五週)
- F、「V2 ます + すぎました」、「V2 ます + やすい」、「イ形容詞、ナ形容詞的副詞形修飾」、表示「太過…」、「容易…」等々の句型和說法。(第 44 課)(第六週)
- G、「N、ナ形容詞、イ形容詞、V 的普通體(常體) + 場合」和「…のに」的句型、表示「明明…」、「…的情況、情形」的說法。
(第 45 課)(第七週、第八週))
- H、「V 的普通體(常體) + ところ」和「V2 ます + たばかりです」以及「N、ナ形容詞、イ形容詞、V 的普通體(常體) + 場合」的句型、表示「…的時候」、「才剛…」、「應該…」的說法。
(第 46 課)(第十週、第十一週))
- I、「N、ナ形容詞、イ形容詞、V 的普通體(常體) + そうです」和「N、ナ形容詞、イ形容詞、V 的普通體(常體) + ようです」的句型、表示「聽說…」、「似乎好像…」的說法。(第 47 課)
(第十二週、第十三週)
- J、「V1 せる(させる)」句型、表示「使役動詞」、中文解釋為「讓…」之意。(第 48 課)(第十四週)
- K、「動詞的尊敬語」表現與說法。(第 49 課)(第十五週)
- L、「動詞的謙讓語」表現與說法。(第 50 課)(第十六週)

M、綜合復習(第十七週)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應日系主任 陳次菁

授課教師：洪筱萍